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2015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产”）持有的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渔环球”）100%股权，以及拟向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就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文件，并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577 号），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正式受理。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77 号）。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

请中止审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0577 号）。

2016 年 3 月 18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中国水产来函，拟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06 号）。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05 号），同意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涉及的相关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26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 66 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 2015 年 3 月 23 日提交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